

浸信會永隆中學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有關「學校私隱政策」事宜
「學生 / 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敬啟者：

本校取錄學生時，需要收集及貯存有關於學生及其家長 / 監護人的個人資料，用作下列「學生 / 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收集須知」內列明的用途。

另為加強學校與社區的溝通，學校會透過出版刊物、單張及網頁等來發佈學校正面的訊息，其中內容或會涉及本校學生的個人資料(姓名、班別、所獲獎項、優異成績及活動相片或錄像)。現徵求各家長 / 監護人同意本校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作本通告所列的用途。

「學生 / 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收集須知」內容

在《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下，本校有責任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會全力執行及遵守保障資料原則，以及條例的各項有關規定。本校收集學生 / 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只會作以下用途：

1. 學生之個人資料將用作學生註冊、學生紀錄、提供輔導服務及學校刊物、單張及網頁等記錄之用，而家長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則只用作溝通或資料核對之用途。
2. 本校可能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向教育局、法團校董會、其他有關之政府部門與機構，及有關之本校同事披露，作上文(1)項所述的用途。如學校須使用有關學生 / 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作上文(1)項以外的用途，本校須事先取得學生 / 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
3. 學生 / 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以便作出上文(1)項所述的用途。如所提供的資料不充分，本校可能無法辦理與上述有關的事宜。
4.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第十八及二十二條和附表一第六原則的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上述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他備存於學校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5. 如欲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校長提交要求。
6. 收集的個人資料會儲存及紀錄在本校。

請各家長 / 監護人細閱以上須知後，於 3/9 填妥下列回條。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郭美玲副校長(學校電話：24643638)。

此致
貴家長

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

鄭繼霖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回 條



S24012

敬覆者：

頃閱來函，知悉「學生 / 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對有關內容完全明白。

另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不同意的話請填寫下表) 貴校使用本人子女的個人資料作為以上須知所列用途供校方對外發佈正面訊息。

* 如填寫不同意，請簡單列出只讓校方用作發佈正面訊息的學生資料範疇：

此覆
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二零二四年九月 日